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 816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内总价包干；超出原设计、原承包范围的新增、变更工程，另行按实计价。

五、付款方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发包人先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待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80%，送电投运之后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佳伟。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含双方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固始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固始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525006092081W

地 址: 固始县蓼城大道 23 号

邮政编码: 465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河南森鹏电力工程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2326873530T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
道东侧, 洵美路北侧 G-B 号数据分析中心
G-B 号楼 18 层 1802-9

邮政编码: 45116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
淮支行

账 号: 258598235079

